2024 年青海省普通高中毕业生报考军队院校指南

青春孕育无限希望,青年创造美好明天。高考虽已落幕,但 梦想仍在路上。青海省军区招生工作办公室围绕近年来考生及家 长关心关注的热点内容和政策变化,梳理归纳《2024年青海省 普通高中毕业生报考军队院校指南》供广大考生和家长参考。

一、招收计划

2024年,共有11所军队院校在我省招收普通高中毕业生共148名,其中,男生143名(理科140名、文科3名)、女生5名(理科4名、文科1名),详细招生计划附后,具体专业代码、专业名称、专业类别等以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公布的招生录取计划及专业目录为准。

二、招收对象及报考条件

报考军队院校的普通高中应届、往届毕业生,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参加2024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
- (二)未婚,年龄不低于16周岁、不超过20周岁(截止报 考当年8月31日):
- (三)高中阶段体质测试成绩达到及格以上(考生从"学生体质健康网"打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登记卡(高中样表)制式报告,须加盖学校公章);
 - (四) 高考成绩达到特殊类型录取控制分数线以上;

(五)符合军队院校招收青年学生的**政治考核、面试**和**体格 检查**标准条件。

三、权威资讯获取途径

广大考生和家长可通过中央军委训练管理部开通的"军校招生"微信公众号,第一时间全面准确了解军校招生权威资讯;也可以关注青海教育考试院、各军队院校的官方网站和"青海征兵"微信公众号,获取相关信息。

四、军队院校报考流程

依据《军队院校招收普通高中毕业生工作办法》,具体按以下程序组织实施:

(一)政治考核。政治考核工作参照义务兵征集方式,由县级兵役机关会同同级公安机关、教育部门组织实施,按照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省军区招生工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4 年军队院校招收普通高中毕业生政治考核工作的通知》(青教试〔2024〕49号),严密组织报考对象政治考核,严禁发生漏考、错考等问题。

政治考核结论分为通过或不通过。政治考核结论不通过的考生,不参加面试和体格检查。

(二)填报志愿。 高考成绩达到特殊类型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的考生可登录青海省教育考试网(www.qhjyks.com)志愿填报系统,在规定时间内填报提前本科录取批次军队院校志愿后,方可参加军队院校招生面试、体格检查等生源选拔。填报志愿时间及相关要求以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公布的文件为准。

(三)确定对象。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和省军区招生工作办公室从报考军队院校上线、且通过政治考核的考生中,按照考生志愿和高考成绩从高到底的顺序,区分性别、文理科等,依照不少于军队院校招生计划数量的3至5倍比例划定参加面试体检人员(其中,女生、文科类以及报考特种作战等特殊岗位的考生,按照招生计划数量的5倍确定;其余考生按照招生计划数量的3倍确定)。7月1日,考生可登录"青海省教育考试网"或"青海征兵"微信公众号查询参加面试体检人员公示名单。

(四)面试体检。

1. 面试。参加人员从报考军队院校且通过政治考核、达到特殊类型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的考生中按要求划线确定。列入面试体检人员范围的西宁市、海东市考生于7月2日9时前,黄南州、海北州、海南州考生于7月2日14时前,玉树州、果洛州、海西州考生于7月3日9时前,持本人身份证、准考证、面试表、体检须知、病史调查表和县级兵役机关密封盖章后的《军队征集和招录人员政治考核表》《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登记卡)》,自行到西宁市城东区八一东路57号青海省人民武装学校参加军队院校招生面试。面试完成后,面试工作人员现场签字确认面试结论并当场告知面试对象。面试期间考生不得携带手机、电子手环等通信工具,凡逾期未参加者,视为自动放弃。另外,《军队征集和招录人员政治考核表》上填写的本人通联方式务必保持24小时畅通。

面试主要考察了解面试对象以下情况:①报考军队院校目的;②体型、外貌和精神状态;③身体协调能力和反应能力;④ 分析和判断问题能力;⑤语言表达能力。

2. 体检。面试合格考生携带本人身份证、准考证,按照面试现场发放的《体检通知单》,规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参加军队院校招生体格检查。军队院校招生体格检查按照《军队选拔军官和文职人员体检标准》及有关规定执行。报考测绘、导弹、油料、电子对抗、特种作战、通信导航、医疗卫生岗位专业类的考生,在符合通用标准的基础上,还须达到相应的补充标准。考生填报志愿时,要仔细确认报考专业体检标准,结合自身实际择优选报。考生可通过"青海征兵"微信公众号查阅《军队选拔军官和文职人员体检标准》。

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省军区招生工作办公室在面试、体检现场设立监督复议组,考生对结果有异议的,可在现场提出复议申请,可在现场组织复查复核的,由监督复议组现场复议,复议结论为最终结论;不能现场作出复查复核的,考生可以于体格检查结论公布后3日内向省军区招生工作办公室申请复查,复查结论为最终结论。对于可通过服用药物或者其他治疗手段影响检查结果的项目不予复查,体检结论以初检结论为准。未参加面试、体检或结论不合格的不能参加军队院校招生录取。

(五)投档录取。7月上中旬,省教育招生考试院依据军队院校招生计划、政治考核、面试、体格检查结论合格考生的志愿,

以及军队院校的调档要求,采取顺序志愿投档,投档比例为招生计划数量的 120%。军队院校根据招生计划、考生志愿和投档成绩,按照总分成绩从高到底的原则依次录取。总分成绩相同的考生,依次按照语文、数学、英语单科成绩排名录取。烈士子女、因公牺牲军人子女、现役军人子女、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子女、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期间现役干部转改文职人员子女,达到军队院校投档要求的,应当予以优先录取。军队院校录取数量未完成招生计划的,由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及时向社会公布缺招计划,在政治考核、面试和体格检查结论均合格的考生中公开征集1次志愿,并按照招生计划缺额数量的 100%组织投档。

烈士子女、因公牺牲军人子女、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子女考生须提供相应证书、户口本等佐证材料复印件;现役军人子女、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期间现役干部转改文职人员子女考生须提供团级以上单位政治工作部门开具的在职在岗证明、合法父母子女关系作证材料复印件,于6月21日前交考区招办。考区招办于6月25日前逐级上报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经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和省军区招生工作办公室审核通过并公示无异议后,按照相关政策规定予以优先录取。

(六)入学报到。录取考生收到录取通知书后,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到军队院校报到。因故不能按时报到的,应当提前向军队院校提出延期报到申请;未经批准逾期不报到的录取考生和主动放弃入学资格的新生,取消其入学资格,且不得安排转

录至地方普通高等学校就读,不得再次报考军队院校。

- (七)复审复查。军队院校在新生入学后,组织入学资格复审、政治考核复查和体格复查。对复审复查结论不合格的新生,由军队院校取消其入学资格,并做退回移交。退回移交新生符合地方普通高等学校入学条件的,按照《军队院校学员分流转入普通高等学校实施办法》及有关规定分流转入地方普通高等学校。
- (八)入伍办理。经军队院校复审复查合格并办理学籍电子注册的新生,由县级征兵办公室为其办理入伍手续,入伍时间统一确定为当年9月1日。
- (九)待遇保障。军队院校入学新生自办理入伍手续后,按 照军队有关规定享受津贴、医疗、被装等待遇保障。

五、考生体检须知

- ①清淡饮食。体检前3天清淡饮食。不吃辛辣、油腻和不易消化的食物,不喝饮料酒水及保健饮品;体检前一天晚8时后禁食,体检当天空腹前往。
- ②着装舒适。体检当天所有考生全程戴医用口罩,尽量着棉 质内衣,禁止佩戴饰品;女生不要着裙装;不要携带贵重物品, 并保管好个人身份证、准考证等。
- ③如实提供病史。考生应如实提供病史,按要求填写《病史调查表》,如隐瞒病史,体检过程中一经发现取消体检资格。
- ④各项资料携带齐全。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携带框架式眼镜,禁止佩戴隐形眼镜与角膜塑形镜;凡做过近视矫正手术及有

重大手术史的考生须携带手术全套原始病历复印件(加盖医院病案室公章),门诊诊断证明及其他证明无效。

- ⑤关于就餐。考生需自备小包携带简餐和水杯,体检期间提供饮用水,为避免出现低血糖等症状,待抽血和 B 超检查完毕后方可进食饮水;进入体检院区后,不允许私自到门口取外卖、购买零食。
- ⑥结果反馈。承检医疗机构在完成体检业务后的 3-5 个工作 日内将体检结果以正式函告和体检报告的形式反馈给送检单位, 由送检单位完成体检结果的公示与告知。
- ⑦异议处理。体检对象对体检结论有异议的,可以现场寻求仲裁办公室答疑,也可在接到体检结论3日内,通过送检单位向承检医疗机构申请一次复查,其组织实施程序和要求同初检;初检期间,对于视力、听力、血压、心电图等项目未达到合格标准的,承检医疗机构当场组织复查;对于血糖(含糖化血红蛋白)、血清丙氨酸氨基转氨酶等可以通过服用药物或者其他治疗手段影响体检结果的项目,承检医疗机构不予以复查,体检结论以初检结论为准。
- ⑧其他。考生确定体检项目全部完成,经主检预审和引导员核实确认后,方可离开体检场所,体检当天下午,在不告知不合格项目情况将反馈给送检单位需复检的人员名单,由送检单位反馈考生本人,具体复检时间听从承检医疗结构安排;如中途因个人原因弃检,考生需要在引领单上签字确认;体检期间注意紧跟

带队人员, 听从指挥, 禁止用手机乱拍乱发, 违者终止体检。

考生咨询电话: 0971-6392910

六、军队院校学员待遇

军队院校学员统一发放军队制式服装,按月发放津贴(大一新生1250元左右,逐年增加100元),享有供给伙食,住宿、体系医院医疗免费,依规供给伙食,家属享受军属待遇。

本科学员学习期满、考核合格的,授予相应学历学位,并按规定授予少尉军衔,成为现役军官,并根据全学业综合量化排名和个人意愿分配工作;对成绩优异的,仍可根据所在院校规定,继续考研读博,学习期满后,授予更高级别军衔。

七、报考中的防骗识骗

军队院校招生工作由国家和军队相关部委统一组织实施,青海教育招生考试院和青海省军区招生工作办公室等部门分工负责军队院校在青招生相关工作。

报考所有环节不收取任何费用,无任何内部指标,全部按照 青海省教育招生考试院、青海省军区招生工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4 年军队院校招收普通高中毕业生工作的通知》和军队院校 在青招生计划公开公平公正录取。广大考生和家长应保持高度警 惕,从官方渠道获取咨询消息,谨防不法分子和各种骗局,以防 上当受骗。一旦收到诈骗信息或遇到可疑人员,要及时向公安机 关报案。

八、身高、体重和视力的基本要求

通用岗位对身高、体重、视力等要求为: 1. 男性身高低于 162cm, 女性身高低于158cm, 不合格。2. 体重指数(BMI, 体重 kg/身高 m2) 在下列范围的,不合格:①男性体重指数低于17.5 或30以上,女性体重指数低于17或24以上;②男性体重指数 17.5以上且低于30、女性体重指数17以上且低于24,空腹血 糖 7.0mmo1/L 以上: ③男性体重指数 28 以上且低于 30, 糖化血 红蛋白 6.5%以上。3. 双眼中任何一眼裸眼视力小于 4.5, 不合格。 下列情况合格:①双眼中任何一眼裸眼视力小于 4.8 时,需进行 矫正视力检查,双眼中任何一眼矫正视力均4.8以上且矫正度数 均在600度以下;②双眼中任何一眼行激光手术,术后时间在半 年以上,手术眼裸眼视力4.8以上,无并发症,且眼底检查正常: ③双眼中任何一眼行激光手术,术后时间在半年以上,无并发症, 且眼底检查正常,但手术眼裸眼视力小于4.8的,需进行矫正视 力检查,双眼中任何一眼矫正视力均4.8以上且矫正度数均在 600 度以下。

九、咨询监督

军队院校招生期间,青海省军区招生工作办公室开通热线电话,为广大考生和家长提供政策咨询服务,受理投诉举报:

咨询电话: 0971-6391210、6391871 联系人: 拉参谋

监督电话: 0971-6391616 联系人: 左干事

省纪委监委驻教育厅纪检监察组: 0971-6312917

欢迎社会各界来电咨询监督。